

苏州绕城高速苏沪省界至东桥枢纽段扩建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6248)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11 月 11 日

第一篇 招标公告

苏州绕城高速苏沪省界至东桥枢纽段扩建工程工可及专题研究项目

RCZT-2025KJGK 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苏州绕城高速苏沪省界至东桥枢纽段扩建工程工可及专题研究项目已经上级部门批准，招标人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现对苏州绕城高速苏沪省界至东桥枢纽段扩建工程工可及专题研究项目 RCZT-2025KJGK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工作内容及要求

2.1、工程概况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苏沪省界至东桥枢纽段研究范围全长约 89.47km，苏沪省界至尹山枢纽（绕城苏沪段）、尹山枢纽至东桥枢纽（绕城西南段）两部分组成。其中，苏沪省界至尹山枢纽段长度约 38.77km，尹山枢纽至东桥枢纽段长度约 50.70km。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50 亿元。

改扩建形式方面，苏沪省界至东桥枢纽段现状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路基宽度 34.5 米，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本次拟扩建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

2.2、工作内容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即 RCZT-2025KJGK 标段。招标内容为：

（1）包括完成苏州绕城高速苏沪省界至东桥枢纽段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需的所有工作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要求的相关工作，包括编制报告需进行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勘探；勘察设计阶段招标配合等后续服务工作。

（2）工可评估审查及相关专题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评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

价及水文分析、用地预审、涉铁工点方案研究、技术支撑类专题（路基路面检测及评价、桥梁、涵洞及通道检测及评价）等工可报批所需全部专题研究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工程建设需要及时提供必要配合服务。【因后续收费政策变化导致的新增专题研究除外】

2.3、服务期：

（1）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间稿，中间稿审查通过后 1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含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通过审查后 1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2）根据项目进度，按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专题研究成果；

（3）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期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

2.4、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的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和范围包括“公路专业项目咨询”），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2）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至少承担过 1 条里程不小于 30 公里的新建或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须含相关专题研究）；

（3）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2020 年 1 月 1 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至少担任过 1 条里程不小于 30 公里的新建或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须含相关专题研究）的项目负责人；

（4）其他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或以上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5）信誉要求：

①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服务类单位）中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②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③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图纸每套售价 0 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 1 号公共交通指挥中心南楼

联 系 人：周逸松

电 话：0512-67600770-343079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北楼

联 系 人：殷丛丛、邱苏凯

电 话：0512-65106520

E-mail: jtzx_dl@126.com

行政监督：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话：0512-68125717

8. 其他

8.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8.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

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8.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 日 10 时 30 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7 楼 702 开标室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按电子交易平台流程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8.5 提醒：

（1）开标时建议投标人自备电脑和网络按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款。

（3）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0P/login.aspx>) 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

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8.6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1.1	招 标 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 1 号公共交通指挥中心南楼 联 系 人：周逸松 电 话：0512-67600770-343079 招标代理：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北楼 联 系 人：殷丛丛、邱苏凯 电 话：0512-65106520 E-mail：jtzx_dl@126.com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企业自筹，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3.5	<u>本项目允许分包。</u> <u>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对不能自行完成的专题研究，可委托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完成，专题研究单位的委托须报发包人审批，在具体实施阶段，由受托人提出工作大纲、具体工作量、相关技术要求及拟承担单位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核确认，专题研究费用不予调整。若专题研究单位不能满足所承担工作需要和要求，发包人有权对专题研究单位进行调整。</u>
6.1	标前会议时间和地点： <u>不组织。</u>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
8.2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9.1	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9.2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11.1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壹万元整（¥23510000），其中工程可行性研究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伍佰壹拾肆万元整（¥5140000）。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1.2	<u>本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并取得工可批复及所需专题的一切费用。</u>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视为包括技术服务费用、人员费用、所需设备仪器使用费用、交通费用、食宿费用、项目评审费、附加服务费用及单位取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等）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工可及专题研究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但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后续收费政策变化导致的新增专题研究除外，相关工可及专题研究费用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商定。

11.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按服务招标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相应票据给中标人。招标代理费采用累进制费率的形式，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费率累进计算（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table><tr><th>中标金额/预算金额 (万元)</th><th>货物 招 标</th><th>服 务 招 标</th><th>工 程 招 标</th><th>以工程招标为例，计算示例 (万元)</th></tr><tr><td>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td><td>1 万元</td><td>1 万元</td><td>1 万元</td><td>1 万元</td></tr><tr><td>50-400（含 400 万元）</td><td>1.5 0%</td><td>1.5 0%</td><td>1.5 0%</td><td>中标价 400 万： 中标人支付： 1+350*1.50%=6.25</td></tr><tr><td>4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1.1 0%</td><td>0.9 0%</td><td>0.8 0%</td><td>中标价 1000 万： 中标人支付： 6.25+600*0.80%=11.05</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8 0%</td><td>0.4 5%</td><td>0.5 5%</td><td>中标价 5000 万： 中标人支付： 11.05+4000*0.55%=33.05</td></tr></table> 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工程标底的编制费用。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计法计算。 ③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标段招标的，按各标段分别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预算金额 (万元)	货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以工程招标为例，计算示例 (万元)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50-400（含 400 万元）	1.5 0%	1.5 0%	1.5 0%	中标价 400 万： 中标人支付： 1+350*1.50%=6.25	4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1 0%	0.9 0%	0.8 0%	中标价 1000 万： 中标人支付： 6.25+600*0.80%=11.0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8 0%	0.4 5%	0.5 5%	中标价 5000 万： 中标人支付： 11.05+4000*0.55%=33.05
中标金额/预算金额 (万元)	货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以工程招标为例，计算示例 (万元)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50-400（含 400 万元）	1.5 0%	1.5 0%	1.5 0%	中标价 400 万： 中标人支付： 1+350*1.50%=6.25																						
4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1 0%	0.9 0%	0.8 0%	中标价 1000 万： 中标人支付： 6.25+600*0.80%=11.0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8 0%	0.4 5%	0.5 5%	中标价 5000 万： 中标人支付： 11.05+4000*0.55%=33.05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13.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0 万元/标段（注：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服务类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服务类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u>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																									

	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 1、单次投标保证金； 2、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等。 注：（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服务调整事项通知》、《关于交通工程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业务咨询电话：0512-69820630。 <table><tr><th>账户名称</th><th>银行账号</th><th>开户银行名称</th><th>联行号</th><th>备注</th></tr><tr><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32250198903 600007541</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城中支行</td><td>10530509036 5</td><td>保证金</td></tr><tr><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81120010130 00855678</td><td>中信银行苏州 姑苏支行</td><td>30230503538 6</td><td>保证金</td></tr></table> （2）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 （3）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 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 5	保证金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 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 姑苏支行	30230503538 6	保证金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 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 5	保证金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 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 姑苏支行	30230503538 6	保证金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或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16.1	投标截止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8.3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采用 <u>综合评估法</u> 进行评标。
22.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中标人可自主选择采用保函（保险）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5%签约合同价 。 （注：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减少 35%的履约保证金，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 65%的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类别为服务类）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银行。 ☐ 不要求
23.3	行政监督：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话：0512-68125717 纪检监察：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 电话：0512-67600770-343066 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 1 号公共交通指挥中心南楼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2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项目招标人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称为“招标人”或“业主”或“委托人”。

招标代理：受招标人委托，在招标人授权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的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为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招标代理。

投标人：是指参与投标竞争，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服务单位。

中标人（受托人）：是指最后中标的投标人。

1.2 本次招标项目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包括完成苏州绕城高速苏沪省界至东桥枢纽段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需的所有工作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要求的相关工作，包括编制报告需进行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勘探；勘察设计阶段招标配合等后续服务工作。

（2）工可评估审查及相关专题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评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及水文分析、用地预审、涉铁工点方案研究、技术支撑类专题（路基路面检测及评价、桥梁、涵洞及通道检测及评价）等工可报批所需全部专题研究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工程建设需要及时提供必要配合服务。【因后续收费政策变化导致的新增专题研究除外】

注：除上述专题研究外，投标人认为为满足项目报批，工可阶段仍需进行的其它专题研究工作应另外列出并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填报。

1.4、服务周期：

（1）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间稿，中间稿审查通过后 1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含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通过审查后 1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成果报告报批稿；

（2）根据项目进度，按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专题研究成果；

(3) 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期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

1.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标准。

2 项目资金

2.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比例为 100%，所需资金已落实。

3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3.1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2 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如下：

详见招标公告。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项目允许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对不能自行完成的专题研究，可委托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完成，专题研究单位的委托须报发包人审批，在具体实施阶段，由受托人提出工作大纲、具体工作量、相关技术要求及拟承担单位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核确认，专题研究费用不予调整。若专题研究单位不能满足所承担工作需要和要求，发包人有权对专题研究单位进行调整。

3.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其他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则招标人或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现场考察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

5.2 投标人认为需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3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均不负责。

6 标前会议

6.1 招标人不组织标前会议。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招标文件分篇装订，此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评标办法
- 第四篇 合同协议书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标文件附件

7.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提出，以便补齐。

7.4 投标人可在招标人处查阅更为详细的相关资料。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

8.2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将盖有单位章的澄清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扫描件中应留有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以确认澄清是否已被接收。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9.2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

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9.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将盖有单位章的修改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扫描件中应留有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以确认修改是否已被接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
- (3) 投标保证金
- (4) 拟分包情况表
- (5) 资格审查材料
- (6) 工作方案及服务承诺
- (7)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8)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 (10) 原件扫描件附件清单

以上内容都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大纲编写，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另有规定者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 (1) 报价投标函
- (2) 报价清单

10.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3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1 投标价

11.1 本项目采用限额招标，招标人设有投标报价控制上限（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不含此上限），将否决其投标。

11.2 本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所投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需的所有工作、可行性研究报

告审批要求的相关工作和工可评估审查及相关专题研究工作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视为包括技术服务费用、人员费用、所需设备仪器使用费用、交通费用、食宿费用、项目评审费、附加服务费用及单位取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等）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工可及专题研究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但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后续收费政策变化导致的新增专题研究除外，相关工可及专题研究费用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商定。

- 11.3 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中标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4 投标人应为投入的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装备，并为相关现场服务人员投保。本项目的服务单位投入设备险和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中标人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
- 11.5 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1.6 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 11.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含在投标人投标总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中标人应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并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中标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应以传真等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3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继续适用。对拒绝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为其放弃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2 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3.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 12.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3.4 招标人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后将通知未中标单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3.5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协议书。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或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 14.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 14.3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 14.3 其他要求：中标后，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干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形式。

16 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 17.2 当某标段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已递交的投标书不

予开启。

- 17.3 若发现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招标人将当场宣布否决其投标，其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18 评标

- 18.1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第三篇《评标办法》。
- 18.2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或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且投标缺乏明显竞争性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 18.3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六 授予合同

19 授予合同

- 19.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并且经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

20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力

- 20.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但投标保证金将退还给投标人。
- 20.2 评标结束并经批准后，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
- 2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2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委托人签署合同协议书。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规定签订廉政合同。
- 21.2 如果中标人未在 30 天内与委托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则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后备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2、履约保证金

- 22.1 中标单位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及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招标人提

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本项目合同期。

22.2 为取得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 纪律与监督

23 纪律与监督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信息。

23.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3.3 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监督：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话：0512-68125717

八 其他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信用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信用评价均以服务类单位计，下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款中补充如下内容：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2）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若该因素得分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留两位小数）。 3.9.1 评标委员会应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3.9.2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3）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条款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42 1829 834 1881">评审因素</th><th data-bbox="834 1829 1325 1881">评审标准</th></tr> </thead> </table>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款号名称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签章，盖有单位章； b、资格证明材料及辅助资料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报表表7及后续报表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

项目情况表”。	项目情况表”。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12)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如有)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3)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4)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均不一致,或者 IP 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4)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均不一致,或者 IP 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6)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16)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17)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7)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资格评审	(1) 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和范围包括“公路专业项目咨询”),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1) 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和范围包括“公路专业项目咨询”),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至少承担过1条里程不小于30公里的新建或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至少承担过1条里程不小于30公里的新建或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

究报告编制工作（须含相关专题研究）；	究报告编制工作（须含相关专题研究）；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2020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至少担任过1条里程不小于30公里的新建或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须含相关专题研究）的项目负责人；
(4) 其他要求：	(4) 其他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5年8月~2025年10月）或以上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5) 信誉要求：	(5) 信誉要求： ①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服务类单位）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 ②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③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 工作大纲:40.00分 资信业绩:20.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20.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0.00分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00分
报价分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 (招标代理服务费) -0 (公证费) -0 (暂列金) -0 (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 (招标代理服务费) +0 (公证费) +0 (暂列金) +0 (其他不可竞争费)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1 A=投标报价分值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单位业绩	投标人单位业绩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可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条件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8分。 注：一个备案合同项目仅计一次业绩。	20.00	12.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及《江苏省公路水运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1）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从业单位，信用分为X分； （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4）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X=10），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得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100.00

工作大纲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小值
1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理解	根据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理解、指导思想与目标等方面进行评分。	50.00
2	服务程序与方法	根据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分阶段详细的工作计划、工作方式、保证服务质量的对策和措施、保证服务进度的对策和措施、廉洁自律措施、工作要求和有利于招标人的合理化建议、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评分。	20.00
3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质量保证体系、服务工作制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

			0	
4	服务承诺	根据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	50.00	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基本分1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条件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4分。 注：一个备案合同项目仅计一次业绩。	20.00	16.00

本项目以下列内容作为评审标准，系统中自动生成的评标办法不再使用。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信用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信用评价均以服务类单位计，下同。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签章，盖有单位章； b、资格证明材料及辅助资料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报表表 7 及后续报表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如有)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4）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均不一致，或者 IP 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5）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6）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17）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1）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和范围包括“公路专业项目咨询”），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2）业绩要求：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至少承担过1条里程不小于30公里的新建或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须含相关专题研究）； （3）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2020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至少担任过1条里程不小于30公里的新建或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须含相关专题研究）的项目负责人； （4）其他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

		月（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或以上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5）信誉要求： ①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服务类单位）中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②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③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工作大纲：40 分 主要人员：20 分 单位业绩：20 分 履约信誉：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选取相应数量），对其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时，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情况相同的，则按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信用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江苏省交通信用分仍相同时，技术服务工作大纲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若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其基

		准价的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服务工作大纲	40 分	技术服务工作大纲	40 分	①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理解（5 分） 根据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理解、指导思想与目标等方面进行评分。 ②服务工作程序与方法（20 分） 根据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分阶段详细的工作计划、工作方式、保证服务质量的对策和措施、保证服务进度的对策和措施、廉洁自律措施、工作要求和有利于招标人的合理化建议、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评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质量保证体系、服务工作制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④服务承诺（5 分） 根据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
2.2.4（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	20 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基本分 1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条件业绩的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注：一个备案合同项目仅计一次业绩。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P－偏差率×100×E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P+偏差率× 100×E2。 其中： P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本项目 P=10；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0.1。 该项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4）	其他因素	30 分	单位业绩	20 分	投标人单位业绩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可得基本分 1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条件业绩的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注：一个备案合同项目仅计一次业绩。
			履约信誉	10 分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及《江苏省公路水运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1) 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从业单位，信用分为 X 分； (2)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 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4) 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X 为信用分满分（X=10），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暂定 A 企业，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60 计算。得分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3.2 款中补充如下内容：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2) 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 人或 7 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若该因素得分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 60%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留两位小数）。			
3.9.1	3.9.1 评标委员会应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3.9.2	3.9.2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3)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

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篇 合同条款及合同协议书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项目名称：苏州绕城高速苏沪省界至东桥枢纽段扩建工程工可及专题研究项目 RCZT-2025KJGK 标段。

1.2 发包人：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 受托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函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咨询服务的独立咨询机构或企事业单位，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5 咨询服务合同：是指咨询服务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咨询服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省市主管部门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咨询服务的书面要求。

1.7 服务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工程资料等开展本项目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包括完成苏州绕城高速苏沪省界至东桥枢纽段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需的所有工作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要求的相关工作，包括编制报告需进行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勘探；勘察阶段招标配合等后续服务工作。

（2）工可评估审查及相关专题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评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及水文分析、用地预审、涉铁工点方案研究、技术支撑类专题（路基路面检测及评价、桥梁、涵洞及通道检测及评价）等工可报批所需全部专题研究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工程建设需要及时提供必要配合服务。【因后续收费政策变化导致的新增专题研究除外】

服务期：（1）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间稿，中间稿审查通过后 1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含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通过审查后1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成果报告报批稿；

（2）根据项目进度，按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专题研究成果；

（3）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期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标准

1.8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受托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0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1 时间：本合同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咨询服务的进度计划的提交：受托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工作周期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工作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受托人的人员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受托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受托人负责。

2.3 保险：受托人为实施本项目，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的费用。

3.2 发包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开展工可及专题研究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前一阶段文件、资料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在服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调查作业时，发包人应对受托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受托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发包人应保护受托人的投标函、报告书。未经受托人同意, 发包人对受托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5 维护受托方工作的独立性, 不干涉受托方正常开展相关业务, 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受托方在合同授权范围内作出指示的决定。

第四条 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 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按照国家标准和省市主管部门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内容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咨询服务工作。

4.2 受托人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 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4.3 受托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文件、设计文件及其它资料, 如果咨询服务过程中, 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应与发包人协商借阅或购买, 除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 受托人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4.4 受托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咨询服务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审查, 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4.5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受托人应安排投标函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 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 受托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若非因上述原因, 受托人有权拒绝。

(3) 受托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函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 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 受托人应立即安排, 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不再另行支付。

(4) 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咨询服务人员应征得发包方书面同意。

4.6 受托人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 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

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受托人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4.7 受托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8 对于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9 咨询服务过程中，受托人为完成咨询服务项目，而购买或收集的一切资料和文件的所有权为受托人与发包人共有。

4.10 服务过程中，发包人可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发包人协助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受托人的违约

(1) 受托人将咨询服务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受托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受托人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编制咨询服务报告书（表），发包人将计扣受托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受托人未按期提交成果报告的，发包人将计扣受托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5.2 责任的期限

受托人与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受托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

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报价清单；
- (6) 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 (7) 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6.3 履约保证金

(1) 受托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 5%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注：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减少 35% 的履约保证金，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 65% 的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类别为服务类）。履约担保可采用履约保函（保险）、现金、支票等形式提供，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招标人批准同意的格式。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应为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2) 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受托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被发包人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 ① 中标以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受托人擅自撤换本合同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 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受托人擅自撕毁合同、中止合同；
 - ③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受托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 (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由发包人退还给受托人。

6.4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受托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受托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受托人的工作期限。

6.5 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受托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受托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 can 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3)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受托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受托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受托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受托人支付咨询服务的费用。

除因本篇第五条导致的合同费用增减外，委托人概不支付合同清单以外的任何费用。

(1) 工可编制阶段

①工可研究报告通过省级主管部门审查后，支付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的 75%；

②工可批复后，支付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的 20%；

③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的余款在工可阶段考核评价后据实支付（考核细则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七）。

(2) 专项专题

①针对每个技术支撑类的专题研究通过专家审查后，支付至对应专题费用的 95%；

②针对每个行政审批类专项工作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对应专项工作费用的 95%；

③余款在考核评价完成后将结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支付（考核细则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七）。

注:1)项目实施期间，若有部分专项、专题研究工作无需进行的，该部分专项、专题研究作费应在合同金额中扣除，不予支付。2)项目实施期间，如项目开展需要另外增加专题或增加相关费用，若受托人投标时未填报，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因收费政策变化导致需要新增相关专题研究的除外）。

7.2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受托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受托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受托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受托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受托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第八条 其 它

8.1 转包

禁止受托人将本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工作任务转包。

8.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3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咨询服务单位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合格格式：

合同协议书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苏州绕城高速苏沪省界至东桥枢纽段扩建工程工可及专题研究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 **RCZT-2025KJGK**（项目编号）的投标。招标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
- （5）报价清单；
- （6）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 （7）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 （8）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本服务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税率：_____%（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规定，税率调整，含税总价不变）。

3、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4、工作周期：_____

5、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正文。

6、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服务工作条件。

7、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承诺按照本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8、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

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7.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见证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向承包人书面告知发包项目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协调解决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 （5）监督、检查承包人维护服务开展情况，及时督促修复网络安全漏洞与不足。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必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一环不漏。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和网络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和参加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和网络安全相关教育培训，熟知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 （6）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 （7）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相关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主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材料说明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备注：

(1)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且投标人的企业代表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应能够看出相关技术指标（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等信息）。

(2) 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到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人员情况、已完工程、正在进行工程等信息作为评审过程中的主要参考依据，投标人应认真核查信息系统中相应内容并及时进行更新；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文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

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

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

（3）“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4）“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5）“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

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6）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其中表 7 及后续报表没有可填内容时应填写“无”，但不得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其中《表 15 投入本标段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表》或《表 16 投入货物主要材料来源表》本项目不作要求。

原件扫描件附件清单说明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投标人基本账户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扫描件（若有）；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	
.....	

注： 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已在《原件扫描件》上传的材料，无需再次上传。

工作方案与服务承诺编制说明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工作方案与服务承诺）

第一节 概述

1.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理解
2. 指导思想与目标

第二节 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

1. 组织机构
2. 人员配备
3. 分工与职责
4. 规章制度

第三节 服务工作程序与方法

1. 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
2. 分阶段详细的工作计划、工作方式
3. 保证服务质量的对策和措施
4. 保证服务进度的对策和措施
5. 廉洁自律措施
6. 工作要求和有利于招标人的合理化建议
7.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第四节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体系；
2. 服务工作制度；
3. 保障措施；

第五节 服务承诺

合理化建议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

请申请人自行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下载阅读《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

附件二：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交建综【2018】5号）
请申请人自行至江苏省交通厅网站，下载阅读。

附件三：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 5号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JdG1eQHineuioov0TkgbA> 提取码：zxpf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四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 82号）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JdG1eQHineuioov0TkgbA> 提取码：zxpf

附件五

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OL65jp31RNh09N0xNzN9A> 提取码: e4ej

附件六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考核实施办法

(SZRC/QG-07)

1 目的

为进一步维护项目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严肃性，强化从业单位的履约意识，使招投标工作与履约考核紧密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各从业单位信用档案，建立失信惩戒和诚信激励机制，努力实现通过招标挑强选优的目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管理的公路工程施工、设计、服务、监理等公开 1 招标项目（合同）单位的履约考核，其他类型项目（合同）的参考本办法执行，考核由各主办部门按合同实施内容制定相关履约考核标准。

3 职责

3.1 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董事长、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成员：各部门负责人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有：

- 1) 负责对履约考核小组工作的指导、监督。
- 2) 负责对履约考核小组考核结果的审核。

3.2 公司招标办（企业管理部）为履约考核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

- 1) 负责汇总履约考核结果，报公司履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上季度履约考核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在省交通厅网站上“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信用信息平台”模块在线上报上季度工程类履约考核结果，作为从业单位的资信档案考评依据。
- 2) 负责履约汇总资料的存档工作。

3.3 项目（合同）主办部门主要职责有：

- 1) 负责对实施项目（合同）进行履约考核，各部门需自行建立履约考核小组，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份的 20 日前将考核结果提交招标办。
- 2) 负责履约考核资料的存档工作。

4 管理规定

4.1 考核原则

4.1.1 公司招标投标活动实行信用档案制度。信用档案制度是由上级主管部门对参与项目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诚信行为进行的动态记录，并定期进行综合评价，为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服务的一项措施。

4.1.2 所有考核部门要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地做好考核工作，考核部门负责人对考核结果应进行严格把关审核。公司纪委负责对考核工作的纪律监督。

4.2 考核形式

履约考核采用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方式：

1) 日常考核结合项目（合同）管理过程同步进行，对日常发现的问题，主办部门及时进行记录及考核整改并通报项目（合同）单位明确整改期限，日常考核每月进行汇总评定。

2) 定期考核由考核小组每个季度对合同单位进行一次履约专项检查，结合日常履约考核进行汇总评定履约考核等级。

4.3 考核内容

4.3.1 履约考核的内容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廉政情况以及合同履行的其他各主要事项，主办部门每个季度对项目（合同）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4.3.2 履约考核的起始时间为合同规定生效时间（或合同双方同意修改的其他时间），履约考核的终止时间为合同规定终止时间（竣工验收或合同双方同意修改的其他时间）。

4.4 考核标准

4.4.1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执行。

4.4.2 考核评定标准详见附件 1-4，考核扣分依据标准条款进行累加综合评定，最终

结果作为履约考核评定等级的依据。

4.4.3 同一考核项目内考核扣分以扣完规定分值为限，超出规定分的，最终评定结果降低一个等级。

4.4.4 履约考核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项目主办单位可根据所收到投诉或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评分。

4.5 考核等级划分

履约考核等级评定统一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1) 综合评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

2) 综合评分 85~94 分（含 85 分）为“良”

3) 综合评分 75~84 分（含 75 分）为“中”

4) 综合评分 75 分以下为“差”

4.6 优良或不良从业行为管理

履约考核小组及各有关部门应将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项目（合同）单位优良或不良从业行为及时反馈给招标办，经招标办核实后，由招标办记录并书面上报公司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

4.7 考核结果应用

4.7.1 履约考核结果由招标办汇总后上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4.7.2 履约考核结果在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主办部门反馈给项目（合同）单位，如涉及扣分项，由主办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反馈给项目（合同）单位。

4.8 考核结果申诉

4.8.1 为保证履约考核工作的准确性、严肃性以及公正性，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纪检监督提出书面申诉。

4.8.2 纪检收到被考核单位的书面申诉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调查后如需变更考核等级的，则由招标办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 记录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标单位考核等级表》（SZRC/QG-07-B01）

附件：1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3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4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注：附件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5DgizNwjh_EkhhamXivMQ

提取码：uk95

附件七

苏州绕城高速苏沪省界至东桥枢纽段扩建工程
工可及专题研究项目考核细则

1 目的

为促进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合同）单位依法、诚信履行合同义务，确保研究成果质量，提高项目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特点，制定本履约考核条款。

2 适用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可行性研究服务及相关专项专题研究的全过程履约考核。项目（合同）单位应当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积极配合考核工作。

3 管理规定

3.1 考核形式

3.1.1 可行性研究履约考核：

①节点考核：于工可研究报告通过省级主管部门审查后进行

②终期考核：于可行性研究获得批复后进行

最终考核分数=节点考核分数*30%+终期考核分数*70%

3.1.2 相关专项专题研究履约考核：

①技术支撑类的专题研究于通过专家审查后进行审核；

②行政审批类专项工作于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后进行审核；

3.2 考核标准

3.2.1 可行性研究履约考核总分 100 分，按以下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考核类别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资质与到位率	10	符合合同约定得满分；擅自更换每人次扣 5 分；到位率不足 80%扣 5 分
研究质量	数据准确性	20	数据来源可靠、计算准确；基础数据错误每处扣 2 分
	分析深度	15	论证充分、方法科学；内容不完整每项扣 3 分
	方案可行性	15	推荐方案经济可行；结论明显偏差扣 5-10 分
进度控制	节点交付	20	按合同约定时间通过省级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工可批复；非业主原因延迟每天扣 1 分
配合服务	沟通协调	10	响应及时、配合积极；推诿拖延每次扣 2 分
	成果修改	10	按评审意见及时修改；拒不修改本项不得分

3.3 考核等级划分

- 1) 考核得分 95 分及以上（优秀）：全额支付阶段研究费用
- 2) 考核得分 85-94 分（良好）：扣除计量款的 0.2%/分
- 3) 考核得分 75-84 分（中等）：扣除计量款的 0.3%/分
- 4) 考核得分 75 分以下（不合格）：暂不支付阶段费用，待整改合格后按 95%支付

3.4 履约考核结果在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主办部门反馈给项目（合同）单位，如涉及扣分项，由主办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反馈给项目（合同）单位。

3.5 为保证履约考核工作的准确性、严肃性以及公正性,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苏州绕城公司纪检监督提出书面申诉。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的招标文件并了解该项目基本情况后，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案、遵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以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函上的投标总价，承担本项目的

____服务工作。

2、我单位一旦中选，将保证按本投标文件配备的人员提供服务，即

（1）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为（____）；

3、计划服务周期：____。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文件，我们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及时与你方按招标文件中服务合同的格式及内容签署服务合同。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致：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在此明确：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职务）、_____（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苏州绕城高速苏沪省界至东桥枢纽段扩建工程工可及专题研究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委托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授权人: (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备注:

如果投标文件不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必须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必须在本授权委托书中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13.1 款规定缴纳，此处放缴纳相关凭证的扫描件。
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服务类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相关网页截图。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格式如下：

（招标人）：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 ____月____日

如采用保险形式，保险单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_____（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专题	主要工作内容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备 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

注：1、本项目允许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对不能自行完成的专题研究，可委托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完成，专题研究单位的委托须报发包人审批，在具体实施阶段，由受托人提出工作大纲、具体工作量、相关技术要求及拟承担单位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核确认，专题研究费用不予调整。若专题研究单位不能满足所承担工作需要和要求，发包人有权对专题研究单位进行调整。

2、如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但不能缺省本表。

承诺书：

（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 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 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二）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6 投入货物主要材料来源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品牌	产地及生产厂家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工作大纲

- 一、第一节 概述
- 二、第二节 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
- 三、第三节 服务工作程序与方法
- 四、第四节 质量保证措施
- 五、第五节 服务承诺
- 六、合理化建议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致： 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

工作周期： 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报价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工作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

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有独到的见解，能使招标人有利用价值的信息，合理化建议等。

无

苏州绕城高速苏沪省界至东桥枢纽段扩建工程 工可及专题研究项目

RCZT-2025KJGK标段

报 价 清 单

招 标 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投标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号：RCZT-2025KJGK标段

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金额
1	工程可行性研究		
2	相关专项及专题研究	安全性评价（仅工可阶段）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环境影响评价	
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6		防洪影响评价及水文分析	
7		用地预审	
8		涉铁工点方案研究（仅工可阶段）	
9		路基路面检测及评价（仅工可阶段）	
10		桥梁涵洞通道检测评价（仅工可阶段）	
...			
投标报价（转入投标函）			0

注：
本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并取得工可批复及所需专题的一切费用。除上述专题研究外，投标人认为为满足项目报批，工可阶段仍需进行的其它专题研究工作应另外列出并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填报。投标人应自行进行增加“相关专项及专题研究”项目。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